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湘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業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死亡，有限閱卷內被告戶籍資料可佐，而原告於114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且無從命原告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
01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